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软件园中区 8 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44）

2.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4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东区 19C 四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东区 19C 四层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62438189

传真：010-62432000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